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1、本次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的增资系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同比例增资。金港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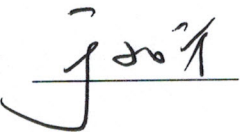
2、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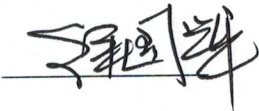
于北方 

徐国辉 _____

邓永清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邓永清 _____